

## 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（含本数）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：

(1)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:00；

(2)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:00-3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 年 5 月 13 日

3、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中鼎股份研发大楼董事会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夏迎松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,代表股份 612,605,7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.5333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533,109,821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.494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,代表股份 79,495,87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0385%。

###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人,代表股份 79,581,87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045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86,0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6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,代表股份 79,495,879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038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,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::

### 提案 1.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####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12,504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4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101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6%。

#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9,480,17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22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101,700 股(其中,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8%。

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2.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612,504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4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101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6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79,480,179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22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101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8%。

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3.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612,504,0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4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101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6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79,480,179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22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101,7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8%。

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4.00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612,597,7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; 反对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8,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同意 79,573,879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; 反对 0

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1%。

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5.00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12,50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6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9,480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2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8%。

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6.00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12,50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6%。

##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9,480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2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8%。

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## **提案 7.00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**

##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9,896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9,573,8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1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安徽中鼎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，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**提案 8.00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（2021 年度）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12,50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6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9,480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722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8%。

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**提案 9.00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06,877,5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649%；反对 5,720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337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3,853,6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8021%；反对 5,720,1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878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1%。

该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**提案 10.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12,46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73%；反对 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1%；弃权 10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66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9,442,6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51%；反对 37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71%；弃权 101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78%。

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**提案 11.00 关于申请 2022 年度授信额度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12,56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7%；反对 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9,537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41%；反对 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9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1%。

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**提案 12.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12,59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9,573,8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1%。

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**提案 13.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09,730,3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306%；反对 2,867,3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81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6,706,5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869%；反对 2,867,35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6030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1%。

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**提案 14.00 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12,561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27%；反对 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60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9,537,3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41%；反对 3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59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1%。

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**提案 15.00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06,915,4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0711%；反对 5,682,29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9276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3,891,58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.8498%；反对 5,682,2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1402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1%。

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 **提案 16.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**

### 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612,461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65%；反对 13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22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3%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79,437,87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91%；反对 13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09%；弃权 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1%。

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束晓俊 方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见证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、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中鼎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5 月 21 日